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非
外
借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主 编 陈卫东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毅 叶 青 刘计划

李建明 闵春雷 张建伟

周长军 姚 莉 顾永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编. --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00-1

I. ①刑… II. ①刑…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3028 号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胡美萍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47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2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100-0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1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8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8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0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0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13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7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26
第一节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26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26
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27
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28
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29
二、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29
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30
第三节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31
一、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31
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32
第四节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33
一、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34
二、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34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35
一、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35
二、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36
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3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	38
一、概述	38
二、职权主义诉讼	39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	40
四、混合式诉讼	41
五、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44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44
二、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45
三、审判组织	47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49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50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50
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50
三、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52
一、侦查机关的类型	52
二、公安机关	52
三、其他侦查机关	53
第五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54
一、当事人	54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60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4
第一节 概述	64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64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6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5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65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原则	66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7
四、依靠群众原则	68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69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1
七、审判公开原则	72
八、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74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75
第四章 管辖	78
第一节 管辖制度	78
一、管辖的概念	78
二、管辖制度的意义	78
第二节 管辖类型	78
一、立案管辖	78
二、审判管辖	80
三、并案管辖	85
第五章 回避	88
第一节 回避制度	88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8
二、回避的方式	88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89
一、回避的适用人员	89
二、回避的理由	90
三、回避的程序	93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6
第一节 刑事辩护	96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96
二、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98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00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12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12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115
第七章 证据与证明	119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119
一、证据的概念与要求	119
二、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121
三、证据裁判原则	125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26
一、证据的种类	126
二、证据的分类	137
第三节 证据规则	139
一、相关性规则	140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41
三、最佳证据规则	146
四、意见证据规则	147
五、补强证据规则	148
第四节 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149
一、证明概述	149
二、证明的分类	151
第五节 证明的要素	152
一、证明对象	152
二、证明责任	154
三、证明标准	156
四、证明程序	158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6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60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160
二、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161
三、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63
第二节 拘传	164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164

二、拘传的适用程序	165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6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66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167
三、被取保人的义务	169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17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1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71
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72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173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74
一、刑事拘留概述	174
二、刑事拘留的适用条件	175
三、刑事拘留的程序	176
第六节 逮捕	177
一、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77
二、逮捕的权限	179
三、逮捕的程序	179
四、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18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8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5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18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87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87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18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9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89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8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190
一、审判原则	191
二、财产保全	19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192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19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	194
一、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194
二、期间的计算	195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197
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	19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202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202
二、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203
第十一章 立案	20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与功能	205
一、立案的概念	205
二、立案的功能	20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208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208
二、立案的条件	210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12
一、立案程序	212
二、立案监督	216
第十二章 侦查	218
第一节 侦查基本理论	218
一、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218
二、侦查的任务	220
三、侦查工作的原则	220
四、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221
五、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22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23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223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225
三、勘验、检查	227
四、搜查	230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31

六、鉴定	233
七、通缉	234
八、特殊侦查措施	23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36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36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237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238
四、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238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39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39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240
第五节 侦查监督	241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41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	242
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242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245
第一节 审查起诉概述	245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245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245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246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246
二、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248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251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51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条件和功能	251
二、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	253
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	255
第四节 不起诉	257
一、不起诉的概念	257
二、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257
三、不起诉的程序	260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261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264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64
一、庭前审查	264
二、庭前准备	266
三、法庭审判	267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277
五、法庭秩序	278
六、法庭审判笔录	279
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279
八、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280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28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82
一、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受理与审判	282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83
第三节 简易程序	285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5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285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85
四、简易程序在审判中的特点	286
五、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287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8
一、判决	288
二、裁定	290
三、决定	291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93
第一节 审级制度	293
一、审级制度概述	293
二、两审终审制	29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295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95
二、第二审程序的功能	296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97
一、上诉	297

二、抗诉	299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审判	300
一、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300
二、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304
三、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305
四、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306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8
第一节 概述	308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08
二、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308
三、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310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311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311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312
三、复核程序和复核后的处理	312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7
第一节 概述	317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317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319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322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材料来源	322
二、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323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324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5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325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327
第四节 重新审判	327
一、重新审判的程序	327
二、判决、裁定	328
三、上诉、抗诉	329
四、审理期限	329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31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31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331
二、执行依据和机关	332
三、执行的意义	33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3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333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 判决的执行	334
三、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336
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37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338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338
七、社区矫正	339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341
第一节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341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341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342
第二节 监外执行	343
一、监外执行的概念	343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343
第三节 减刑和假释程序	345
一、减刑	345
二、假释	347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348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348
二、对申诉的处理	34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50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350
二、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350
三、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351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351
五、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	352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54
第一节 概述	354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54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355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57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357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制度	359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365
一、立案程序	365
二、侦查程序	366
三、起诉程序	367
四、审判程序	369
五、执行程序	372
第二十一章 刑事和解程序	374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74
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374
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	374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375
一、案件范围	375
二、刑事和解的审查	376
三、刑事和解的法律后果	377
第二十二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80
第一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概述	380
一、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80
二、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意义	381
第二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382
一、案件范围	382
二、审判法院	382
三、启动程序	382
四、审理程序	383
五、法律救济	383

第二十三章 强制医疗程序	385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385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	385
二、强制医疗程序的意义	385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385
一、适用范围	385
二、适用程序	386
三、评估程序	387
四、启动程序	388
五、审理程序	388
六、一审终审及救济	388
阅读文献	390
人名译名对照表	392
后 记	393
第二版后记	394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法治社会里，人类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合法方式有和解（通过谈判）、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等。其中，诉讼是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最终方式，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解决争端。

在西方，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或程序。在中国，“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为“以言语斥责”，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为“言于公”，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诉讼，俗称“打官司”，用法律语言来表述，诉讼是国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

诉讼这种解决社会争端的方式并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到了奴隶社会，诉讼这种形式才得以产生。“诉讼的出现根源于阶级社会形成以后统治者的一个主观判断：任何冲突所危及的不仅仅是权益享有者本人，而且同时也危及统治秩序。”“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这是诉讼的本质特征所在。”^① 一个社会会发生多种矛盾、冲突，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故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近现代出现的。

刑事诉讼作为古老的诉讼形式，是由国家主导以解决被指控者与国家之间产生的刑事纠纷的专门活动。刑事诉讼起源于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奴隶社会。那时，“国家认为自身受到了侵害”，于是将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伴随着它的立法行动，‘平民议会’就直接打击犯罪”。^② 刑事诉讼有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是为了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国家追诉犯罪的目的是惩罚犯罪行为，通过刑罚实现社会秩序的恢复，但这种追诉活动要受到裁判机构即法院的审查，这样就把追诉犯罪的活动纳入了诉讼的轨道。

^①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②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古代法》，高敏、瞿慧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1—292页。

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之争。行政诉讼则解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问题。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其实质是将政府的行政行为纳入法院司法审查的轨道，从而维护相对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是近现代国家法治化的成果。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表现形式。作为一个初衷在于追究犯罪的过程，刑事诉讼由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构成。值得指出的是，完整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始至终进行的防御活动。其中的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是可有可无的、可以忽视的存在，而是一方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的积极力量。刑事诉讼过程的展开与进行，必须有当事人的积极参与。现代刑事诉讼理论的一个突出特点即强调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调当事人的参与性。为此，在强调刑事诉讼为国家活动的同时，应当充分重视当事人的活动，特别应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必须强调，刑事诉讼除包括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外，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活动，而且这些活动的重要性随着人权保障法治化、国际化趋势的加强而越发凸显。因此，对刑事诉讼的认识，应当强调当事人的突出地位，彰显其重要性，而不应仅仅强调国家的追诉活动，这是增强诉讼民主性的要求。

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认为，刑事诉讼应理解为国家裁判机构在追诉机构（以及自诉人）的追诉活动与被指控者的防御活动之间实施审查，并使双方展开理性争辩与说服，最终判决刑事案件的活动与过程。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被追诉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法院的审查、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即刑事诉讼法的各类法律渊源，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表现为《宪法》《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律、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等法律解释、国际公约与准则。

（一）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①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刑事诉讼法典，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通过，

^①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表述方便，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